门头沟区促进超高清数字视听

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门头沟区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门头沟区超高清数字视听产业创新发展环境，吸引数字视听企业落地集聚，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实现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门头沟区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数字视听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第三章 支持内容

第三条 科技研发支持。对从事5G+8K超高清技术、视频AI、智能终端与显示、AR/VR、数字音频等5G高新视频研发制作企业，以股权+债权投资或给予资金补贴等形式，对承担国家、市级的科研项目按照1:1给予支持，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条 行业标准制定支持。鼓励超高清数字视听企业整合各类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资源，加速完善高清数字视听领域相关行业标准。对经有关组织、部门公布的由企业主导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标准主导制定企业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贴。

第五条 应用场景搭建支持。对利用超高清技术、大数据、云计算、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产品创新、软硬件设备研发生产、5G高新视频云、应用集成创新、内容监测监管与版权服务等在区内搭建的聚焦民生改善、城市治理和产业发展等示范应用项目，经认定后按照投资额给予开发方10%以内的一次性资金补助，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产业生态培育支持。对企业主办影响重大、国际化程度高、社会效益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展览论坛、创新大赛、学术交流等产业活动，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40%的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补贴50万元。

第七条 产品输出影响力支持。对其利用超高清数字视听技术创作优质产品，且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主流行业认可的奖项（如：“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百花奖、飞天奖等）的企业，以股权+债权投资或给予资金补贴等形式，给予不高于其实际投入的20%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各类奖项不重复享受。

第八条 资质认定支持。支持企业进行超高清数字视听类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机构认定，使企业成功获得相应的政府配套支持。对获得国家级或市级数字视听行业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对超高清数字视听产业的政策支持除上述条款外，在财政奖励、贴息、小额担保、上市、股权投资等方面均参照区级其他政策。

第十条 对于为区级财政做出了重大贡献的超高清数字视听企业可根据“一企一策”“ 一事一议”政策给予相关人才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居住证、子女入学等配套资源和服务。

第十一条 本措施与门头沟区其他优惠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本措施由中关村科技园区门头沟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为准。

《门头沟区促进超高清数字视听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文件关于支持数字视听产业发展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园区发展建设，聚焦超高清数字视听产业细分领域，围绕中央广播电视总台5G+8K超高清示范园落户，制定相关措施，吸引更多数字视听企业落地集聚，招大引强，强化产业发展，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谱写“绿水青山门头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主要参考依据

本措施起草主要参照数字视听领域现有成熟产业园区已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比如湖南马栏山视频文创园《进一步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青岛5G高新视频实验园《中国广电·青岛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政策》、怀柔影视产业基地《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促进产业聚集专项政策（试行）》等。

三．条款创新情况

本措施条款均在“门十条”基础上制定，并借鉴其他成熟视听园区相关政策条款，支持上限未突破“门十条”相关规定。

“科技研发支持”条款，延续“门十条”措施的科技成果转化补贴“支持资金最高给予200万元”规定，并借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承担国家、市级的科研项目补贴可按照1:1的比例支持企业”规定，以及湖南马栏山视频文创园股权+债权的支持形式。

“行业标准制定支持”条款，借鉴《中共太原市委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鼓励企业主导制定技术标准相关补助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对经有关组织、部门公布的由企业主导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分别给予标准主导制定企业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补助”规定。

“应用场景搭建支持”条款，借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视听企业利用高清视频技术参与区内民生改善和城市治理等示范应用项目”以及湖南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对园区孕育催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省内首次进行场景应用的，经认定后按合同额或投资额给予应用方20%以内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省外开展应用推广的，经认定后按照合同或投资额给予开发方10%以内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规定。

“产业生态培育支持”条款，延续“门十条”措施的重大活动补贴“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规定。

“产品输出影响力支持”条款，借鉴湖南马栏山视频文创园“根据作品输出影响力，按其实际投入给予不高于20%补贴”以及怀柔影视产业基地“按照输出作品获得奖项性质（如：五个一工程奖、百花奖、奥斯卡等），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规定。

“资质认定支持”条款，借鉴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协助企业进行文化产业类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专利申请等，使企业成功获得相应的政府配套支持”规定。补贴金额未突破“门十条”措施的精准支持高精尖企业规定“对经认定的‘高精尖’企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